#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  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吉安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府办字〔2020〕50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住建局、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全社会 | 主动公开 |
| 2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2.《吉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吉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和评估技术细则》（2017年版）、《吉安市中心城区征收评估指导标准》（2017年版）、《吉安市中心城区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补助和奖励标准》（2017年版）（吉府发〔2017〕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住建局、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全社会 | 主动公开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住建局、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申请人 | 依申请公开 |
| 4 | 房屋调查登记 | 1.入户调查通知； 2.调查结果； 3.认定结果。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住建局、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5 |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1.论证结论; 2.征求意见情况; 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申请人 | 依申请公开 |
| 6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7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8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9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10 | 产权调换房屋 | 1.房源信息； 2.选房办法； 3.选房结果。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11 | 补偿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
| 12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20〕50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在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 主动公开 |